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4,553	194,660
直接成本		(195,742)	(180,013)
毛利		18,811	14,647
其他收入	5	576	3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36)	(14,2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經營（虧損）／溢利		(549)	719
財務費用	6	(71)	(2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620)	471
所得稅開支	8	(910)	(196)
年度（虧損）／溢利		(1,530)	275
換算海外業務		37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57)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	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2	1,499
商譽	12	7,152	–
無形資產	13	6,49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u>14,515</u>	<u>1,49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3,034	32,011
應收貸款	16	21,5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52
可收回稅項		–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1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71,674	21,727
		<u>126,376</u>	<u>60,95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4,035	17,898
應繳稅項		433	–
銀行貸款	18	–	2,260
融資租賃負債		311	291
		<u>24,779</u>	<u>20,4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1,597</u>	<u>40,5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6,112</u>	<u>42,00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108	418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
		<u>1,758</u>	<u>418</u>
<b>資產淨值</b>		<u>114,354</u>	<u>41,58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6,650	4,000
儲備		107,704	37,583
<b>權益總額</b>		<u>114,354</u>	<u>41,58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13	-	(213)	-	-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	-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 之開支	-	(4,585)	-	-	-	-	(4,585)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5	275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4,000	22,478	(213)	-	-	15,318	41,583
於收購時發行新股	750	24,375	-	-	-	-	25,1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0	47,690	-	-	-	-	49,590
年內發行新股所產生開支	-	(787)	-	-	-	-	(787)
法定儲備撥款	-	-	-	266	-	(266)	-
年度虧損	-	-	-	-	-	(1,530)	(1,530)
換算海外業務	-	-	-	-	373	-	3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	(1,530)	(1,157)
於2015年3月31日	<u>6,650</u>	<u>93,756</u>	<u>(213)</u>	<u>266</u>	<u>373</u>	<u>13,522</u>	<u>114,35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年度，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敬希垂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利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深知的情況及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作出的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徵稅
--------------------------------------------------------------------------------------------------	------------------------------------------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增加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應用指引澄清實體於何時「現時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及何時總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2年)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稅。有關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詮釋符合本集團過往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進行的交易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取消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及董事預期將作出更多披露，惟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经营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

於去年，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列作一個單一經營分類，即人力資源服務分類，主要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提供信貸諮詢服務，執行董事將此項業務分類為一項新獨立可呈報分類。因此，本集團有兩項可呈報分類，分別為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的資料，包括收益的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2015年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210,582</u>	<u>3,971</u>	<u>-</u>	<u>214,553</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610</u>	<u>862</u>	<u>(1,978)</u>	494
財務費用				(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5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272
企業開支淨額				(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20)</u>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1,254</u>	<u>24,320</u>	<u>-</u>	55,574
商譽				7,152
無形資產				6,491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71,674
綜合資產總額				<u>140,891</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681</u>	<u>1,354</u>	<u>-</u>	24,035
融資租賃負債				419
應繳稅項				433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綜合負債總額				<u>26,537</u>
其他資料				
折舊	695	9	-	704
攤銷	-	-	164	164

2014年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194,660	-	-	194,660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748	-	(1,026)	722
財務費用				(2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4)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3,612	-	-	33,612
可收回稅項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727
綜合資產總額				62,45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898	-	-	17,898
融資租賃負債				709
銀行貸款				2,260
綜合負債總額				20,867
其他資料				
折舊	630	-	-	630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報告期間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於報告日期按地區位置分類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10,582	194,660	872	1,499
中國	3,971	—	13,643	—
	<u>214,553</u>	<u>194,660</u>	<u>14,515</u>	<u>1,499</u>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135,466	132,039
客戶B	21,91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23,157
	<u>                    </u>	<u>                    </u>

<sup>1</sup> 於去年，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sup>2</sup> 於本年度內，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95,671	181,804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1,339	9,44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3,572	3,409
信貸諮詢服務	3,971	—
	<u>214,553</u>	<u>194,660</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	3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28
— 應收貸款	207	—
雜項收入	304	250
	<u>576</u>	<u>314</u>
	<u><u>215,129</u></u>	<u><u>194,974</u></u>

## 6.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34	191
融資租賃負債	37	57
	<u>71</u>	<u>248</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提供服務成本	195,742	180,013
折舊：		
— 擁有資產	171	97
— 租賃資產	533	533
	704	630
攤銷	16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成本	187,621	173,23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59	6,029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成本	7,389	6,6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	188
	202,327	186,085
匯兌虧損淨額	(68)	(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15	1,20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	560	—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388	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522	—
	<u>          </u>	<u>          </u>
	<u>910</u>	<u>196</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 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0,000港元(2014年：溢利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約426,151,000股(2014年：398,151,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3年4月1日</b>					
成本	583	146	456	1,776	2,961
累計折舊	(529)	(134)	(324)	(355)	(1,342)
賬面淨值	<u>54</u>	<u>12</u>	<u>132</u>	<u>1,421</u>	<u>1,619</u>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添置	-	-	510	-	510
折舊	(19)	(5)	(73)	(533)	(630)
年末賬面淨值	<u>35</u>	<u>7</u>	<u>569</u>	<u>888</u>	<u>1,499</u>
<b>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b>					
成本	583	146	966	1,776	3,471
累計折舊	(548)	(139)	(397)	(888)	(1,972)
賬面淨值	<u>35</u>	<u>7</u>	<u>569</u>	<u>888</u>	<u>1,499</u>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業務合併	-	-	26	-	26
添置	-	-	51	-	51
折舊	(19)	(3)	(149)	(533)	(704)
年末賬面淨值	<u>16</u>	<u>4</u>	<u>497</u>	<u>355</u>	<u>872</u>
<b>於2015年3月31日</b>					
成本	583	146	1,043	1,776	3,548
累計折舊	(567)	(142)	(546)	(1,421)	(2,676)
賬面淨值	<u>16</u>	<u>4</u>	<u>497</u>	<u>355</u>	<u>872</u>

於201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約355,000港元（2014年：888,000港元）。

## 12.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業務合併	7,104	-
匯兌調整	48	-
於年末	<u>7,152</u>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信貸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即不會超出中國信貸諮詢服務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8.4%
經營溢利率	49.0%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3.0%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經營溢利率及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 13. 無形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	-
業務合併	6,558	-
匯兌調整	43	-
	<hr/>	<hr/>
於年末	6,601	-
	<hr/>	<hr/>
<b>攤銷</b>		
於年初	-	-
攤銷	164	-
匯兌調整	(54)	-
	<hr/>	<hr/>
於年末	110	-
	<hr/>	<hr/>
賬面淨值	6,491	-
	<hr/> <hr/>	<hr/> <hr/>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收購信貸諮詢服務業務時所確認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	3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3)	(3)
	<hr/>	<hr/>
	-	-
	<hr/> <hr/>	<hr/> <hr/>

以下為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Zebr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4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市場發掘商機。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	28,200	29,521
按金	3,327	384
預付款項	1,505	1,546
其他應收款項	2	560
	<b>33,034</b>	<b>32,011</b>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783	15,530
逾期1日至90日	3,846	13,921
逾期91日至180日	256	70
逾期181日至365日	315	-
	<u>4,417</u>	<u>13,991</u>
	<u><b>28,200</b></u>	<u><b>29,521</b></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應收貸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五筆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7%計息，其中三筆應收貸款合共9,9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有關貸款其後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檢討其可否收回。

####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為免息。

## 18. 銀行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u>          -</u>	<u>          2,260</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於59個月分期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分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60,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另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i)銀行最優惠利率；或(ii)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年利率0.5%計息。於2014年3月31日，循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8.1%。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250,100	313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c))	293,749,900	2,93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u>75,000,000</u>	<u>750</u>
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於收購時發行股份(附註(a))	75,000,000	7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u>190,000,000</u>	<u>1,900</u>
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65,000,000</u>	<u>6,650</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合共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予賣方，作為公平值約25,125,000港元的代價，當中7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進賬，而餘額24,3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進賬。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61港元（2014年：每股0.410港元）配售190,000,000股（2014年：75,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錄得所得款項總額49,590,000港元（2014年：30,750,000港元），當中1,900,000港元（2014年：7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進賬，而47,690,000港元（2014年：3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進賬。
- (c)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按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資本化金額約2,937,000港元的方式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事項已於去年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95,671,000港元（2014年：約181,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增加約7.63%。

隨著本公司成功將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推廣至香港的飲食業及奢侈品牌行業後，本公司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約為11,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47,000港元增加約20.03%。受惠於近年中國訪港旅客激增，飲食及奢侈品牌行業對行政人員需求殷切並持續增加，需求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機會擴充服務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溢利。

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回報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約為3,572,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78%。

除上述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外，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3,971,000港元（2014年：無）。考慮到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業務乃於2014年12月收購，僅包括少於4個月的經營業績，新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553,000港元（2014年：約194,660,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以及信貸評估及諮詢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8,811,000港元（2014年：約14,647,000港元），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77%（2014年：約7.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195,742,000港元（2014年：約180,013,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以及提供信貸諮詢及評估服務的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76,000港元（2014年：約314,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約65,000港元（2014年：約64,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約207,000港元（2014年：無）及雜項收入約304,000港元（2014年：約25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9,936,000港元（2014年：約14,23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0.01%，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317,000港元（2014年：約6,217,000港元）。顧問費用約為738,000港元（2014年：約652,000港元），當中包括聘用顧問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及與其磋商的成本。由於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租金開支約為2,115,000港元（2014年：約1,201,000港元）。專業費用約為916,000港元（2014年：約913,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收購守則、配售新股及收購附屬公司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6,182,000港元（2014年：流入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接獲新銀行借貸4,000,000港元（2014年：8,0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獲得約48,803,000港元（扣除支銷）（2014年：26,165,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支付利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6,621,000港元（2014年：10,946,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14年：約2,260,000港元)，惟有融資租賃負債約419,000港元(2014年：約70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74.2%(2014年：約41.0%)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10，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約為2.98。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014年：約7.1%)，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419,000港元(2014年：約2,96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14,354,000元(2014年：41,58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1,674,000港元，而2014年3月31日則約為21,72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的100%具投票權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從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有關收購的目的為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收入來源。有關收購已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披露（2014年3月31日：無）。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2,300,000港元（2014年：約18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前景

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員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現有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平台以增加及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業務物色機遇，特別是擴充本集團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亦持續嚴謹監控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 成立由1至3名員工組成的新團隊，為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將外判人力資源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行性。

本集團已招聘4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尋求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本公司亦已租用額外辦公室支持業務擴充。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市場

- 再聘請約1至3名員工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評估與潛在夥伴開展策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的進度。

本集團已於上海開設一間辦事處，並聘請2名員工管理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新加坡尋求策略夥伴以於新加坡發展業務的需要。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eHRIS 軟件

- 持續為eHRIS軟件進行改良工程。 本集團已完成升級eHRIS軟件，並繼續改良軟件。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5年6月5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並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恩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惠彬博士，JP及林兆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的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更（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理由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主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因此，董事會將不斷監察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